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許王閃

許士隆

許士禮

許麗環

許淑琴

被告 劉嘉倫

金峰盛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CHZ000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傅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案件（109年度交訴字第114號）之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周淡怡

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